

政府對於收出養服務機構團體及 制度之監督管理案

～緣起與發現～

本院前曾調查有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關姓兩姐妹出養國外之過程涉有違失案，茲因其陳訴內容涉及目前國內從事收出養服務機構團體之服務收費、財務管理及追蹤輔導等制度，是否健全？及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從事收出養服務機構團體及國內寄養家庭制度之監督管理，是否落實？均屬通案性及制度面之問題，爰另立案進行調查。

～改善與處置結果～

本院調查後，衛福部已完成修法並採取改善措施，而且國內收養的比率已經從 93 至 98 年的 21.5%，逐年提高至 103 年的 44.7%，而 103 年 3 歲以下及一般兒童由國內家庭收養的人數首度超過國外家庭所收養人數。衛福部除積極回應本院所提的調查意見，不但修正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也建置「收出養服務資訊平台」，讓兒少優先在國內獲得收養，保障兒少最大利益。此外，衛福部也修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除明定收出養媒合服務的收費項目及基準，以避免收養的安排產生不正當財務收益外，並規範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應負責收出養媒合服務的申請許可及監督管理，避免地方政府審核標準不一或疏於管理等情事發生。